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11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咨询”）拟以2.7亿元的价格，向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房产”）97.38%股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5018号）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丹阳房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7亿元，与原公告的评估结果一致。

本次丹阳房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较前次评估值 5.33 亿元减少 2.56 亿元，主要系：1、因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持续宏观调控，市场区域分化明显，受当地市场行情影响丹阳房产经营情况不佳，2020 年 4 月末的账面净资产规模较 2018 年 7 月末减少 1.37 亿元。2、考虑宏观影响及当地市场行情变化、项目销售情况，本次评估时预测存货销售收入较前次评估减少 12%；同时前次评估时项目二期尚未动工，以公开市场渠道可获取的成本水平为参考计算预测开发成本，本次评估时项目二期已开始施工建设，以实际招投标或合同签署价格进行计算，因此预测开发成本较前次评估增加 32%。综合考虑上述变化及相关税费影响后，本次评估中丹阳房产存货的评估增值较前次评估减少 1.19 亿元。

三、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丹阳房产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快退出住宅地产业务，回收业务资源并聚焦于核心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 9,339.32 万元（包含截至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转出 3,254.70 万元及投资收益 6,084.62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丹阳房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